

110 年度「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」市場購樣檢測
結果附表

壹、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/法規

檢測項目	檢測標準/法規
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落下試驗、氣密試驗、耐壓試驗	CNS 14530「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」
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 商品檢驗標識、中文標示	商品檢驗法 CNS 14530「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」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	
落下試驗	全數符合
氣密試驗	全數符合
耐壓試驗	全數符合
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	
商品檢驗標識	全數符合
中文標示	全數符合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依下列事項選購及使用「瓦斯罐」，以保障自身的安全：

一、選購或使用前：

(一)應購買印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瓦斯罐。(圖

例：)

(二)詳閱使用注意事項。

(三)罐體若有鏽蝕或底部凹面有凸起現象，應停止使用。

二、使用中：

(一)使用場所務必保持通風良好，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。

(二)安裝時，務必使瓦斯罐之凸緣缺口朝上，與卡式爐凸出之導引片對正後，並確認無漏氣情形，方可點火。

(三)嚴禁使用卡式爐燃燒炭火、並列 2 台以上卡式爐使用或使用過大鍋具，避免因熱輻射造成罐體過熱，而引起爆炸或起火燃燒。

(四)換裝或使用瓦斯罐時，請遠離火源。

(五)使用完後，務必將瓦斯罐自卡式爐退出，並將瓦斯罐蓋上塑膠閥蓋。

三、使用後：

(一)因為在高溫下有爆裂之危險，因此不要放置在日光直接照射之場所或火源附近等溫度可能會高達 40 °C 以上之場所。

(二)應確認將殘留瓦斯排出後，再依垃圾分類丟棄。

(三)瓦斯罐不可丟入火中，且不可重複充填瓦斯。